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宝盈律师事务所
BAOYING LAW FIRM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C座661室

电话：（010）68948828 www.baoyinglaw.com

二〇一六年四月

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涅浦顿”或“公司”）与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署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现出具《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释义.....	1
声明.....	3
正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5
(一) 公司依法设立.....	5
(二) 公司有效存续.....	5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6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6
(二) 业务明确,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6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合法规范经营.....	7
(四) 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8
四、公司的设立.....	9
(一) 公司设立的主体.....	9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9
(三) 发起人协议.....	12
(四) 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	12
(五) 公司设立的核准程序.....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4
(一) 业务独立.....	14
(二) 资产独立.....	14
(三) 人员独立.....	14
(四) 机构独立.....	15
(五) 财务独立.....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一) 发起人.....	16
(二) 现有股东.....	19
(三)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20
(四)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20
(五) 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21
(六)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21
七、公司股本及演变.....	21
(一) 有限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演变.....	21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	24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24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24
(三) 公司的经营资质.....	25
(四) 产业政策和行业分类.....	26
(五) 重大业务合同.....	27
九、子公司与分公司.....	30
(一) 全资子公司.....	30

(二) 控股子公司.....	37
(三) 分公司.....	38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一) 主要关联方.....	39
(二) 重大关联交易.....	42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42
(四) 同业竞争.....	42
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43
(一) 车辆.....	43
(二) 域名.....	44
(三) 财产租赁情况.....	44
(四) 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45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5
(一)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45
(二) 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45
(三) 侵权之债.....	46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6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6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7
(一) 公司组织机构.....	47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	47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47
十六、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48
(一) 现任董监高.....	48
(二) 现任核心业务人员.....	51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2
(一) 主要适用税种、税率.....	52
(二) 税收优惠政策.....	53
(三) 政府补助.....	53
(四) 税务合规证明.....	54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4
(一) 环境保护.....	54
(二) 安全生产.....	54
(三)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55
十九、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55
(一) 人员和社保情况.....	55
(二) 合规证明.....	55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6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6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6
(三) 董监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6
二十一、推荐机构.....	56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57
结尾.....	57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涅浦顿、公司、股份公司	指	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涅浦顿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
美国涅浦顿	指	Neptune Shipping Limited，涅浦顿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供应链公司	指	上海涅浦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涅浦顿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供应链公司	指	江苏涅浦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涅浦顿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供应链公司	指	青岛涅浦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涅浦顿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翘曲点公司	指	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涅浦顿的控股子公司，涅浦顿持股 80%
深圳分公司	指	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宁波分公司	指	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大畜投资	指	上海大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涅浦顿控股股东
黑域合伙	指	上海黑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涅浦顿股东
欣悟合伙	指	上海欣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方
云深网络	指	上海云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贝展曼妙	指	贝展曼妙（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嘉船信息	指	上海嘉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
本次挂牌	指	涅浦顿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西部证券、主办券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参与本次挂牌的律师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方亚事评估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的《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编号：大华审字[2016]002260号），审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评估报告》	指	2016年2月25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的《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082号，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三会一层	指	涅浦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称
董监高	指	涅浦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称
报告期	指	本法律意见书的报告期为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特定事项的报告期另行作出明确规定或本法律意见书依法对报告期另行限定的情形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公司提交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或者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系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如本法律意见书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提及的会计信息均以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为依据。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须

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呈报股转公司审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涅浦顿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报价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挂牌报价转让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挂牌，公司已取得公司内部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主办券商推荐、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

涅浦顿是由有限公司依据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72101370F）。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二） 公司有效存续

依据《公司章程》与《营业执照》，涅浦顿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涅浦顿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其他需要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涅浦顿为实现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聘请的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涅浦顿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符合的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涅浦顿是由有限公司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72101370F）。基于公司的设立方式，涅浦顿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即从 2005 年 2 月 22 日起计算，则涅浦顿的存续时间已经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016 年 3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32 号），验证：截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 850 万元，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涅浦顿的主营业务是北美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从托运人到收货人的完整供应链物流服务项目（如海关相关项目、仓储、配送、海运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营业执照》、工商年检、年报公示记录以及公司作出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涅浦顿自 2005 年 2 月 22 日以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存在终止、解散、撤销或宣告破产的情形。大华会计师针对涅浦顿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会计报表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说明不存在影响其持

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因此，涅浦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涅浦顿已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指引，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该等治理制度实施后，公司相关治理机构已逐步按照该等治理制度规范其公司治理行为。根据公司《内部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涅浦顿三会一层运行良好，能够互相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经营证明文件、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在报告期内，涅浦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以及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因此，涅浦顿的经营行为能够做到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涅浦顿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畜投资	4,547,500	53.50%
2	黑域合伙	1,700,000	20.00%
3	李言欣	1,615,000	19.00%
4	臧真科	255,000	3.00%
5	陆春荣	212,500	2.50%
6	杜致远	170,000	2.00%
合计		8,500,000	100.00%

有限公司股权及涅浦顿股份变化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部分。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涅浦顿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股权结构明晰。

涅浦顿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未发行过股票，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票转让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涅浦顿与西部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西部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的设立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一） 公司设立的主体

涅浦顿设立时的发起人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涅浦顿设立时发起人符合《公司法》有关发起人人数和资格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设立的主体合法。

（二） 公司设立的方式及程序

涅浦顿是由有限公司依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涅浦顿的设立程序如下：

1、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 0120160112023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 6 个月。

2、2016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北方亚事评估进行审计和评估。

3、2016 年 2 月 22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2260 号），其中的涅浦顿资产负债表载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

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9,156,204.23 元。

4、2016 年 2 月 25 日，北方亚事评估就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082 号]，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1,975,000 元。

5、2016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656,204.23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 850 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审计值，也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6、2016 年 3 月 13 日，大畜投资、黑域合伙、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共同签署了《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7、2016 年 3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大畜投资、黑域合伙、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议并通过了《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5 人（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徐慧洁）；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盖能永、凌云），与职工代表监事 1 人（于毅）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 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8、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于毅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5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选举李言欣为董事长，聘任臧真科为总经理，聘任杜致远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黄玮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陆春荣为副总经理；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关于股份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10、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盖能永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1、2016年3月13日，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32号），验证：截至2016年3月13日，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合计850万元，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2、2016年3月24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72101370F）。

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由有限公司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折股方案以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作为依据；公司设立过程的相关事宜取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创立大会的决议内容、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的设立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综上，涅浦顿的设立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业

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3日，全体发起人大畜投资、黑域合伙、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共同签署了《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合法、有效。

（四）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

2016年1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北方亚事评估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6年2月22日，大华会计师对有限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中的资产负债表载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9,156,204.23元；2016年2月25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975,000元。

2016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审议后一致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8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本850万元不高于《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审计值，也不高于《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符合法律规定。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确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和净资产评估值；同意以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

股本 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232 号），验证：截止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已将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合计 850 万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公司已代扣代缴自然人股东的个人所得税。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772101370F），载明注册资本 850 万元。

综上，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作为对涅浦顿的出资，净资产的出资金额业经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核实，净资产的折股方案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以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经验资机构验证已全部缴付到位，且发起人的认缴股份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出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设立的核准程序

1、2016 年 1 月 1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1120232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准予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有效期 6 个月。

2、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 850 万元。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涅浦顿的主营业务见“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之（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及“八、公司的业务之（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二）公司的主营业务”部分内容。

根据涅浦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权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涅浦顿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

涅浦顿股东、董监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规范将来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涅浦顿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由变更后的涅浦顿承继。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涅浦顿总资产为 23,649,876.40 元。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工器具及家具）。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资产独立完整。

（三） 人员独立

涅浦顿董监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股

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的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涅浦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涅浦顿与员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涅浦顿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涅浦顿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涅浦顿办公场所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涅浦顿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包括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制定并实施了规范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涅浦顿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报告期内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归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涅浦顿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涅浦顿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涅浦顿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财务独立。

六、 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

涅浦顿发起人为 6 人，分别是大畜投资、黑域合伙、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发起人人数、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发起人人数（6 人）均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发起人中，4 人为自然人股东，1 人为合伙企业股东，1 人为法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李言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7028519780228****。

2、臧真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22032219800924****。

3、陆春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230198005295****。

4、杜致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1011019780730****。

5、黑域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黑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黑域合伙”）
登记机构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5CL5L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659号B8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言欣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人才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黑域合伙共有合伙人 10 名，其中李言欣为普通合伙人，其余为有限合伙人。合伙人及各自认缴出资信息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合伙人性质
1	李言欣	3,275,000	65.5%	货币	普通合伙人
2	于毅	250,000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3	周爱忠	250,000	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4	付琦纹	200,000	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5	徐善华	200,000	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6	盖能永	200,000	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7	柴捷	200,000	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8	葛明善	200,000	4%	货币	有限合伙人
9	吴元铮	125,000	2.5%	货币	有限合伙人
10	凌云	100,000	2%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0	100%	/	/

上述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李言欣为涅浦顿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9 名有限合伙人均均为涅浦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涅浦顿有限已制定《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并实施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涅浦顿在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授予 9 名激励对象共 586,5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2.6 元。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激励对象均签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并支付了对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黑域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大畜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大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畜投资”）
登记机构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管局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6JMOF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B89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言欣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4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保险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人才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畜投资共有股东 2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言欣	6,180,000	货币	61.80%
2	徐慧洁	3,820,000	货币	38.20%
合计		10,0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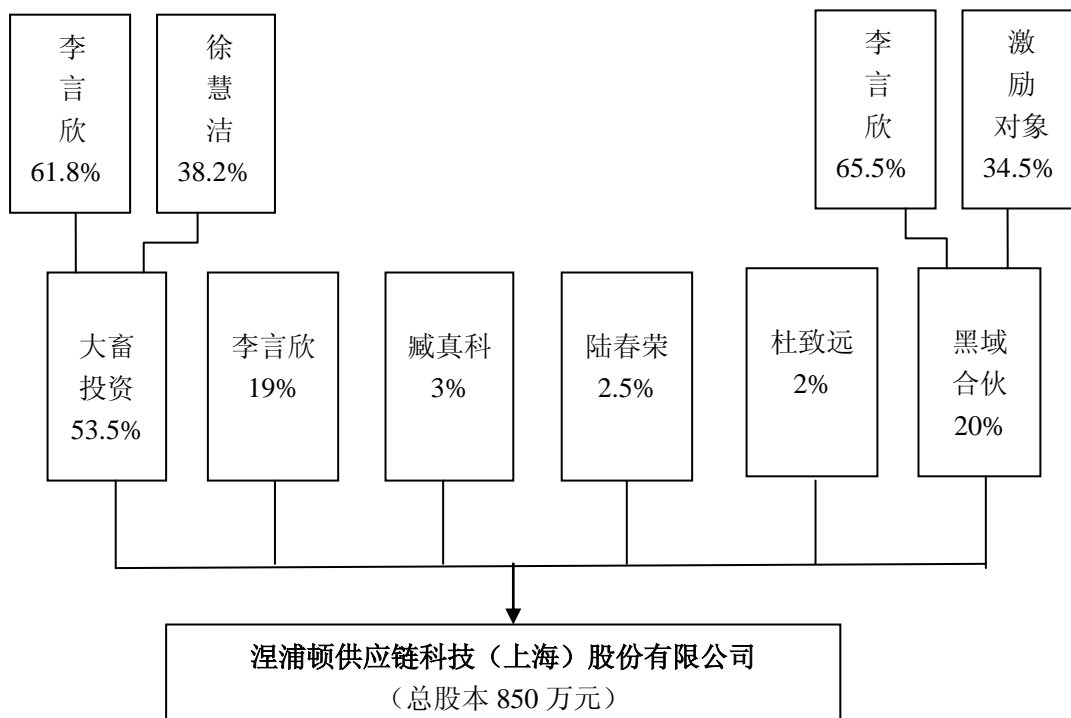
根据大畜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畜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涅浦顿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份，其出资的合法性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公司设立时出资的合法性”部分。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大畜投资	4,547,500	53.50%
2	黑域合伙	1,700,000	20.00%
3	李言欣	1,615,000	19.00%
4	臧真科	255,000	3.00%
5	陆春荣	212,500	2.50%
6	杜致远	170,000	2.00%
合计		8,500,000	100.00%

（二）现有股东

涅浦顿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均与设立时发起人相同，未发生任何变化。涅浦顿目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全体股东中，不存在因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进行相关备案和登记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对股东的访谈，涅浦顿全体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根据涅浦顿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畜投资直接持有涅浦顿 53.50%的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畜投资是涅浦顿控股股东。

李言欣直接持有涅浦顿 19%的股份；通过黑域合伙间接持有涅浦顿 13.10%的股份（李言欣持有黑域合伙 65.50%的合伙份额，黑域合伙持有涅浦顿 20%的股份）；通过大畜投资间接持有涅浦顿 33.06%的股份（李言欣持有大畜投资 61.80%的股权，大畜投资持有涅浦顿 53.50%的股权）。据此，李言欣直接与间接持有涅浦顿的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65.16%。

徐慧洁通过大畜投资间接持有涅浦顿 20.44%的股份（徐慧洁持有大畜投资 38.20%的股权，大畜投资持有涅浦顿 53.50%的股权）。

李言欣与徐慧洁系夫妻关系。李言欣、徐慧洁夫妻二人直接与间接持有涅浦顿的股份合计占总股本的 85.60%，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李言欣、徐慧洁是涅浦顿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且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行为。

（五）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徐慧洁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李言欣、徐慧洁出具的《承诺函》，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未发现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徐慧洁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徐慧洁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股本及演变

涅浦顿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的设置与演变应溯及有限公司的成立及股权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成立、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演变

1、2005 年 2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1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编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501100021 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核准企业名称为“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

2005 年 2 月 11 日，李言欣、徐慧洁签署了《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李言欣、徐慧洁分别认缴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2005 年 2 月 21 日，李言欣、徐慧洁分别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200 万元。该出资经上海顺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2 月 21 日出具《验资报告》（顺会事验【2005】第 85 号）验证。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出资 方式	金额 (万元)	实缴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李言欣	300	60%	货币	300	60%	货币
2	徐慧洁	200	40%	货币	200	40%	货币
合计		500	100%	——	500	100%	——

2、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21日，股东李言欣分别与大畜投资、黑域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言欣将所持有涅浦顿有限21.7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08.65万元转让给大畜投资将所持有涅浦顿有限16.3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12.50万元转让给黑域合伙。

同日，股东徐慧洁和大畜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慧洁将所持有涅浦顿有限4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0万元转让给大畜投资。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 (万元)	认缴 比例	出资 方式	金额 (万元)	实缴 比例	出资 方式
1	李言欣	109.62	21.92%	货币	109.62	21.92%	货币
2	大畜投资	308.65	61.73%	货币	308.65	61.73%	货币
3	黑域合伙	81.73	16.35%	货币	81.73	16.35%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500.00	100.00%	——

3、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1日，李言欣、黑域合伙、大畜投资和新股东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共同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5年1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将注册资本增至576.92万元，新增股东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原股东黑域合伙及新增股东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分别认缴出资33.65万元、17.31万元、14.42万元、11.54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对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月1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18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黑域合伙、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货币资金76.92万元。变更后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76.92万元。

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实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大畜投资	308.65	53.50%	货币	308.65	53.50%	货币
2	黑域合伙	115.38	20.00%	货币	115.38	20.00%	货币
3	李言欣	109.62	19.00%	货币	109.62	19.00%	货币
4	臧真科	17.31	3.00%	货币	17.31	3.00%	货币
5	陆春荣	14.42	2.50%	货币	14.42	2.50%	货币
6	杜致远	11.54	2.00%	货币	11.54	2.00%	货币
	合计	576.92	100.00%	——	576.92	100.00%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 1、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
- 2、涅浦顿设立之后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1、 公司的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章程》与2016年3月24日登记机关核发的涅浦顿《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在供应链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在《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从事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障碍。

2、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序号	核准日期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05年2月22日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业务、国际水上运输代理业务、国际快递业务、寄递业务、道路货运业务、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	2010年7月5日	国际海上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运输代理服务，国际水上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运代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除经纪）；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2013年4月15日	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2016年3月24日	在供应链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的主营业务

涅浦顿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是北美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从托运人到收货人的完整供应链物流服务项目（如海关相关项目、仓储、配送、海运等）。涅

浦顿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2,402,847.96 元、164,090,217.73 元，均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经营资质如下：

（1）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简称“国际货代备案”）

2010 年 5 月 20 日，涅浦顿已在中国商务部办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24590；企业经营代码：3100000110）。2016 年 3 月 28 日，因股份制改造后公司名称变更，涅浦顿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的信息变更（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53993）。

2016 年 1 月 14 日，子公司上海翘曲点公司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53715）。

2016 年 4 月 22 日，子公司青岛供应链公司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10009100）

2016 年 4 月 26 日，子公司江苏供应链公司办理了国际货代备案（商务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备案表编号：00050909）

子公司上海供应链公司从事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不属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不需要办理国际货代备案。深圳分公司、宁波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未办理国际货代备案。

（2）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涅浦顿不持有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其子公司美国涅浦顿同时持有美国和中国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

根据美国 Shiang Law Firm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下称“美国律师法律意见”），美国涅浦顿持有美国联邦海事委员会颁发的《海洋运输中介许可证》（Ocean Transportation Intermediary License，证书编号 NO.021169N），凭此证获得从事美国、美属领地、美国控制地和外国之间无船承运业务（即 NVOCC）的资格，已拥有开展其当下业务、拥有其当下资产和财产的全部的权力和授权。。

2014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为美国涅浦顿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准予其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仅适用于中国和美国港口间的无船承运业务。

2015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为美国涅浦顿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准予其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交通运输部于 2014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上海市试点下放无船承运业务管理权限有关事项的公告》，根据公告内容：“一、自 2014 年 5 月 15 日起，公司（含分支机构）或境外公司指定联络机构注册在上海市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审批由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部已颁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继续有效。2014 年 5 月 15 日以后到期需办理延期或其他变更业务的，注册在上海市的经营人到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据此，因无船承运业务行政管理权的下放，美国涅浦顿先后取得的分别由中国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核发的《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具有承接关系，资质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涅浦顿及其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许可与资质。

（四）产业政策和行业分类

1、 产业政策

根据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涅浦顿主营业务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二十九、现代物流业”范畴。

2、行业分类

（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涅浦顿主营业务类别及行业代码如下：

类别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码	G	58	582	5821
类别名称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	运输代理业	货物运输代理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涅浦顿主营业务行业及代码如下：

一级行业		二级行业		三级行业		四级行业	
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行业名称	代码	行业名称
12	工业	1212	运输	121212	海运	12121210	海运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涅浦顿主营业务类别及行业代码如下：

类别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码	G	58	582	5821
类别名称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货物运输代理	运输代理业	货物运输代理

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鼓励类产业，不存在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五）重大业务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其他部分披露的合同外，公司在报告期内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月)	履行状况
1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2009/1/15 ^①	海运出口订舱协议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	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	2015/3/23	海运出口订舱协议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上海天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2/9/20	国际货运代理协议	-	履行完毕
4	凯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4/1/1	运费托收协议	12	履行完毕
5	凯阳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5/1/1	运费托收协议	12	履行完毕
6	苏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4/3/6	货运代理协议	12	履行完毕
7	苏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5/1/1	货运代理协议	12	履行完毕
8	美商纵横国际货代有限公司	2014/3/11	货运委托代理协议	24	履行完毕
9	好明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014/3/11	海运代理协议	12	自动顺延一年, 履行中

注①: 涅浦顿有限和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海运出口订舱协议》均为框架协议, 每年基于框架协议再以补充协议确认。

2、销售类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月)	履行状况
1	中天世贸有限公司	2013/6/8	代理协议	6	履行完毕
2	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2014/1/1	进口货运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3	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2014/1/1	仓储与货运协议	12	履行完毕
4	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2015/1/1	进口货运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月)	履行状况
5	建平唯科东明矿业有限公司	2015/1/1	仓储与货运协议	12	履行完毕
6	苏州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4/1/1	国际物流服务与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7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4/4/1	进出口货运代理合同	12	履行完毕
8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亚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	货运代理合同	12	正在履行
9	上海茂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9/1	国际物流服务与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10	上海驿邦物流有限公司	2014/9/1	国际物流服务于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11	上海可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4/9/1	国际物流服务与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12	苏州华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014/9/20	国际物流服务与代理协议书	12	正在履行
13	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2014/10/10	国际物流服务与代理协议书	12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拥有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办公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	租赁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租金
1	涅浦顿有限	李苑、何裕民	2015/06/25 - 2020/06/24	办公	321.20	36510 元/月
2	上海翘曲点公司	上海奉浦现代农业科技创业有限公司	2015/12/02 - 2016/12/01	经营办公	20	孵化器扶持，免租费
3	上海供应链公司	昆山正立玻璃有限公司	2015/08/01 - 2018/7/31	工业原料仓库	3000	500000 元/年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九、 子公司与分公司

（一） 全资子公司

1、 美国涅浦顿

美国涅浦顿是股份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2008年7月与2015年12月，股份公司以受让股权方式分别取得美国涅浦顿60%的股权（委托李言欣、徐慧洁分别代持股权30%，2012年7月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和40%的股权。

（1） 境外投资备案

根据商务部2009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以及2014年发布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股份公司2008年7月受让美国涅浦顿60%的股权并委托李言欣、徐慧洁代持；2012年7月代持关系解除后，股份公司直接成为持有美国涅浦顿60%股权的股东（详见下文“美国涅浦顿历史沿革”）。股份公司此次境外投资行为未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存在法律瑕疵。

股份公司2015年12月受让美国涅浦顿40%的股权，美国涅浦顿成为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股份公司就并购美国涅浦顿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理了境外投资备案，先后于2015年12月17日、2016年1月12日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二次系重发，更正投资总额），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	涅浦顿海运公司	国家/地区	美国
发证机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034 号		
发证日期	2016年1月12日		
中方名称	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方式	变更
投资总额	30.618 万人民币（折合 4.86 万美元）
核准或备案文号	沪境外投资（2016）N00033 号
经营范围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物流、仓储、配送等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 2008 年 7 月第一次收购美国涅浦顿股权的境外投资未办理备案，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其法律后果是“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境外投资政策支持”。鉴于股份公司 2015 年底已经完成境外投资备案和外汇手续，此前的法律瑕疵已经消除和规范。

（2）美国涅浦顿的历史沿革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美国 Shiang Law Firm 出具的法律意见（下称“美国律师法律意见”）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美国涅浦顿的历史沿革如下：

（i）2007 年 7 月 27 日，美国涅浦顿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经授权可发行 1 亿股普通股。

（ii）2007 年 8 月 15 日，美国涅浦顿向徐旭才、郑荣分别发行普通股 70 股、30 股，共计 100 股。此次发行后，美国涅浦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旭才（XUCAI XU）	普通股	70	70%
2	郑荣（RONG ZHENG）	普通股	30	30%
合计			100	100%

（iii）2008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收购美国涅浦顿 60% 的股权，同意公司委托李言欣、徐慧洁，分别作为公司对美国子公司 30% 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即公司对美国子公司 60% 的股权，分别由李言欣和徐慧洁各代持 30% 股权。2008 年 6 月 12 日，涅浦顿有限分别和李言欣、徐慧洁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涅浦顿有限分别委托李言欣、徐慧洁代持其拟受让的美国涅浦顿普通股各 30 股。

2008 年 7 月 1 日，徐旭才向涅浦顿有限转让美国涅浦顿普通股 30 股（李言欣代持），向郑荣转让 20 股；郑荣向徐慧洁转让 30 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美国涅浦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涅浦顿有限 (李言欣/YANGXIN LI 代持 30 股) (徐慧洁/HUIJIE XU 代持 30 股)	普通股	60	60%
2	徐旭才 (XUCAI XU)	普通股	20	20%
3	郑荣 (RONG ZHENG)	普通股	20	20%
合计			100	100%

(iv) 2012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和李言欣、徐慧洁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共同完成美国子公司股东登记变更。2012 年 7 月 1 日，涅浦顿有限分别和李言欣、徐慧洁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解除 2008 年 6 月 12 日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共同完成股东登记变更。此次股权代持解除相关变更完成后，美国涅浦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涅浦顿有限	普通股	60	60%
2	徐旭才 (XUCAI XU)	普通股	20	20%
3	郑荣 (RONG ZHENG)	普通股	20	20%
合计			100	100%

(v) 2015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分别向徐旭才 (XUCAIXU)、郑荣 (RONGZHENG) 二人收购其各自持有的美国子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额 4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国子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2015 年 12 月 1 日，涅浦顿有限和徐旭才、郑荣签订《股份买卖协议》，徐旭才和郑荣分别向涅浦顿有限转让已发行普通股 20 股。2015 年 12 月 11 日，股份转让备案完成。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美国涅浦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涅浦顿有限	普通股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股份公司是美国涅浦顿所有已发行 100 股普通股

的唯一持有人，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3) 美国涅浦顿的董事和高管

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美国涅浦顿唯一董事为李言欣，CEO 为李言欣，公司秘书为 Patrick Wei，CFO 为徐慧洁。

(4) 美国涅浦顿的经营资质

美国涅浦顿从事美国、美属领地、美国控制地和外国之间的无船承运业务，拥有美国和中国的无船承运业务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三）公司的经营资质”。

(5) 美国涅浦顿的法律状态

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美国涅浦顿拥有其纳税申报单上申报财产的所有权；公司所有已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租赁合同、及标的物价值超过 100 万美元的合同）均合法有效；公司日常经营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已支付或缴纳所有联邦和州内的税款和公积金；公司在经营期间遵守了当地的劳动法；参考加利福尼亚州秘书处的公司存续证明和公司当前状态，公司持续存在并经营良好。

(6) 美国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

美国律师法律意见由 Shiang Law Firm 出具。该律师事务所主要办公地在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市 Castleton 街 17800 号第 408 座 Puente Hills 商业中心（地区编码 91748-5739），其拥有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法律执业许可。据此，本所律师认为，Shiang Law Firm 具备为美国涅浦顿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的资格。

2、上海涅浦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涅浦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供应链公司”）
登记机构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
注册号	310109000681790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30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武进路289号1621室
法定代表人	李言欣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4年9月30日起至2034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会展会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网络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供应链公司的历史沿革：

(i) 上海供应链公司的设立

(a) 2014年9月16日，取得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409160048号）。

(b) 2014年9月26日，股东涅浦顿有限做出股东决定：通过《上海供应链公司章程》，任命李言欣为执行董事，聘任杜致远为公司监事，同意设立上海供应链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c) 2014年9月26日，股东涅浦顿有限签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涅浦顿有限	100万元	货币	100%	2014年9月

(d) 2014年9月30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虹口分局核准了上海供应链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有限已经实际出资人民币100万元。

(ii) 上海供应链公司设立后，其登记和备案事项均未发生过变更。

3、江苏涅浦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涅浦顿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江苏供应链公司”）
登记机构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GKHW01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609室
法定代表人	汤凌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22日起至永续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搬运服务；装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供应链公司的历史沿革：

(i) 江苏供应链公司的设立

(a) 2016年2月25日，取得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名称核准号：320000M00183293）。

(b) 2016年3月16日，股东涅浦顿有限做出股东会决定：通过《江苏供应链公司章程》，任命陆春荣为执行董事，任命郭孝红为公司监事，同意设立江苏供应链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c) 2016年3月16日，股东涅浦顿有限签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涅浦顿有限	1,000万元	货币	100%	2016年4月

(d) 2016年3月22日，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江苏供应链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有限已经实际出资人民币50万元。

(ii) 江苏供应链公司设立后，其登记和备案事项均未发生过变更。

4、青岛涅浦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涅浦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供应链公司”）
登记机构	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971F0X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南京路2号1804室
法定代表人	王海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8日起至永续
经营范围	在供应链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品），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供应链公司的历史沿革：

(i) 青岛供应链公司的设立

(a) 2016年4月，股东涅浦顿有限做出股东会决议：通过《青岛供应链公司公司章程》，任命王海涛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聘任仲照阳为公司监事，同意设立青岛供应链公司，并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b) 2016年4月，股东涅浦顿有限签署《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情况
涅浦顿有限	500万元	货币	100%	尚未实缴

(c) 2016年4月18日，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青岛供应链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d)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有限尚未实缴出资。

(ii) 青岛供应链公司设立后，其登记和备案事项均未发生过变更。

(二) 控股子公司

涅浦顿设立有 1 家控股子公司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翘曲点公司”），持股 80%。

(1) 上海翘曲点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翘曲点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翘曲点公司”）
登记机构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9227C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 659 号 B87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45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通信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信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矿产品、办公用品、一般劳防用品、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建材、消防器材、音响设备、体育用品、健身器材的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翘曲点公司的历史沿革

(i) 上海翘曲点公司的设立

(a) 201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名称预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511050343)。

(b) 2015年12月2日，涅浦顿有限与王洋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上海翘曲点公司；通过上海翘曲点公司《章程》；选举王洋为执行董事，聘任杜致远为公司监事。公司章程》规定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涅浦顿有限	800 万元	货币	80%	2025 年 2 月 21 日前
王洋	200 万元	货币	20%	2035 年 12 月 2 日前
合计	1000 万元	——	100%	——

(c)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海翘曲点公司的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d) 根据中国银行客户借记回单，截至2016年3月9日止，涅浦顿共向上海翘曲点公司实缴出资人民币70万元。

(ii) 上海翘曲点公司设立后，其登记和备案事项均未发生过变更。

(三) 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1日同时设立了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深圳分公司”）和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简称“宁波分公司”）。两个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机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6647581
注册号	440307113412698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城大道 99 号正中时代广场夹层 01 南
法定代表人	陆春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海上、航空、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商务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货物仓储

2、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登记机构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	330215000119313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3日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万特商务中心1号楼<26-6>(集中办公)
法定代表人	陆春荣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3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准则，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1）涅浦顿实际控制人为李言欣、徐慧洁，其中李言欣持有下列公司股权或合伙份额，该等公司、合伙企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大畜投资	李言欣持股 61.8% 徐慧洁持股 38.2%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黑域合伙	李言欣持有财产份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额 65.5%，并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云深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云深 网络”)	李言欣持有 1.9524%股权	2011 年 8 月 31 日	网络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 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销售，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信息技术的研发，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商务(不 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4	上海欣悟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简 称“欣悟合 伙”)	李言欣持有 5%合 伙份额	2012 年 3 月 30 日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各 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5	贝展曼妙(上 海)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简 称“贝展曼 妙”)	李言欣持股 55%； 徐慧洁持股 15%， 任首席运营官	2015 年 3 月 16 日	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 设计制作，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 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 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 民意测验)，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 发布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嘉船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嘉船 信息”)	李言欣持有 55%股 权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 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图文设计、制作，利用 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各类广告，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 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 子产品、仪器仪表、电子设备的批发、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大畜投资：持有涅浦顿 53.50%的股份；

黑域合伙：持有涅浦顿 20%的股份；

李言欣：持有涅浦顿 19%的股份。

3、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美国涅浦顿：涅浦顿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上海供应链公司：涅浦顿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江苏供应链公司：涅浦顿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青岛供应链公司：涅浦顿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上海翹曲点公司：涅浦顿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80%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

4、关联自然人

(1) 公司董事：李言欣、臧真科、陆春荣、杜致远、徐慧洁

(2) 公司监事：盖能永、凌云、于毅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臧真科

副总经理：陆春荣

财务负责人：杜致远

董事会秘书：黄玮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涅浦顿《审计报告》、会计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仅为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如下：

1、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15年12月31日，涅浦顿对李言欣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37,085.25，其性质为借款。该等借款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1,137,085.25元，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已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2016年3月7日和2016年4月6日归还给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5年度、2014年度，涅浦顿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均为262,520.00元。

根据涅浦顿《审计报告》及其承诺，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涅浦顿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决策程序不完备。股份公司成立后，涅浦顿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和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能够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涅浦顿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言欣、徐慧洁控制的企业包括贝展曼妙、欣悟合伙、云深网络、嘉船信息、黑域合伙和大畜投资。前述企业中，贝展曼妙、云深网络、嘉船信息的主营业务是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的开发应用，欣悟合伙、黑域合伙和大畜投资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而涅浦顿的主营业务为北美供应链业务，

为客户提供从托运人到收货人的完整供应链物流服务。据此，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1 日之间，李言欣、徐慧洁受涅浦顿有限委托合计持有美国涅浦顿 60% 的股权，但李言欣、徐慧洁仅为代持关系中的名义股东，美国涅浦顿实际为涅浦顿有限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并非李言欣、徐慧洁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2、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①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②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③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④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方已经采取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十一、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车辆

根据涅浦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拥有的车辆如下：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车辆牌照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小型越野客车	宝马 WBA2V410	沪 AKK718	2013/01/08	融资租赁

上述车辆《机动车登记证》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为李言欣。但经本所律师核查车辆相关法律文件、支付凭证、发票，该车的实际所有权人应认定为涅浦顿。首先，2012年7月，涅浦顿作为第一承租人、李言欣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安吉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车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期自安吉租赁有限公司购置价款支付日起，共24个月，每月租金人民币41,704元，留购价款1元/辆，租金付清后支付留购价款1元即可取得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涅浦顿支付了全部租金和留购价款，出租人向涅浦顿开具了发票。据此，融资租赁的第一承租人涅浦顿是车辆全部对价的实际支付者，是车辆确权的核心要件。其次，李言欣已确认，虽为该车融资租赁法律关系的共同承租人，但并未实际支付任何对价，且已承诺不会对该车主张任何权利。

涅浦顿与李言欣均已作出承诺，在涅浦顿拍卖中标取得客车购买《额度证明》后立即将该车过户至涅浦顿名下。涅浦顿正在参加投标拍卖以取得客车额度。

（二） 域名

涅浦顿及其子公司拥有3项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neptunescm.com	美国涅浦顿	2013/10/17-2016/10/17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usca.com.cn	上海翘曲点公司	2015/6/8-2025/6/8
3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freighthubs.com	涅浦顿	2015/4/8-2018/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对上述车辆和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财产租赁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五）重大业务合同——3、房屋

租赁合同”部分。

（四）财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根据涅浦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财产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

报告期内涅浦顿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重大业务合同”部分。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涅浦顿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205,219.49 元，应付账款 14,338,340.67 元。

根据公司陈述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公司提起的追索债权的诉讼或仲裁。

（二）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445,089.86 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481,119.57
代垫款	1,022,348.10
备用金	52,000.00
关联方借款	1,241,173.65
借款	1,648,448.54
合计	4,445,089.86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李言欣已全部归还其借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 316,800.04 元，为应付股权收购款和预提费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时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三、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发生过一次增加注册资本、一次股权转让，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先后于 2008 年 7 月与 2015 年 12 月收购美国涅浦顿 60% 和 40% 的股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子公司与分公司”部分，除此之外，无其他合并、分立、收购、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十四、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6 年 3 月 13 日，涅浦顿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8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次会议以出席会议发起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一致通过了《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 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的。

该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后，未进行过修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与内容要求，并已履行法定的备案程序，该章程合法、有效。

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涅浦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管理制度

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事项处置权限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2016年3月13日，涅浦顿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涅浦顿召开创立大会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以上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授权、表决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执

行，会议审议通过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综上，以上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程序、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公司董监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 现任董监高

1、 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李言欣	董事长
	臧真科	董事
	陆春荣	董事
	杜致远	董事
	徐慧洁	董事
监事会	盖能永	监事会主席
	凌云	监事
	于毅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臧真科	总经理
	陆春荣	副总经理
	杜致远	财务负责人
	黄玮	董事会秘书

2、 董事简历

(1) 李言欣，1978年2月28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上海达利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担任商务专员职务；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天津中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客服部经理；2003

年1月到12月，就职于上海飞极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上海嘉发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经营分部负责人；2005年2月2016年3月担任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2) 徐慧洁，1977年11月30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中外运上海（集团）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担任业务主管；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出口部副经理；2006年6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上海中外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出口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贝展曼妙（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2016年3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董事。

(3) 臧真科，1980年9月24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平职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亚商都，担任销售代表；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上海春声音像制品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上海吉杰房产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5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3%股份。

(4) 陆春荣，1980年5月29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旅游管理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苏环球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上海浚航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江苏众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海外部经理；2015年1月到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产品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2.5%股份。

(5) 杜致远，1978年7月30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上海联合国际空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人员；2001年2月至2007年11月，就职于上海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通盛货运代理营业部，担任财务主管；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上海纵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8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直接持有公司2%股份。

3、 监事简历

(1) 盖能永，1977年12月20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无线电技术专业，专科学历。1999年10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青岛蓝宝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山东金峰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06年1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鹰泰数码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济南嘉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08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及销售代表。间接持有公司0.8%股份。

(2) 凌云，1981年10月5日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国际航运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太平船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04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上海对外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外派海员；2009年9月到2010年3月，待业。2010年3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及销售代表。间接持有公司0.4%股份。

(3) 于毅，1985年11月1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客服主管。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及客服主管。间接持有公司1%股份。

4、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臧真科，总经理，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2) 陆春荣，副总经理，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3) 杜致远，财务负责人，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4) 黄玮，1975年1月27日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8月，就职于中国外运上海船务代理公司，担任运费科科长；2001年9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中国外运集团海运分公司，担任商务部科长；2003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海运分公司，担任管理部部门经理。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未持有公司的股份。

5、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根据涅浦顿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法定情形。

6、董监高的竞业禁止

根据涅浦顿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与上述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7、董监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涅浦顿设立以来，董监高未发生过变化。

(二) 现任核心业务人员

1、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臧真科	总经理
2	柴捷	销售
3	吴元铮	市场部主管

2、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

(1) 臧真科，总经理，其简历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2) 柴捷，1982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销售员。

(3) 吴元铮，1984年1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上海邦德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8月，未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就职于上海长途汽车公司，担任实习生；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上海九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员，2008年4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上海天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比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5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上海光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2016年3月起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担任市场部主管。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 主要适用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目前主要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0%、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涅浦顿	25%
美国涅浦顿	30%
上海供应链公司	25%
上海翘曲点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及依据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 2014 年第 42 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第一条规定：试点纳税人通过其他代理人，间接为委托人办理货物的国际运输、从事国际运输的运输工具进出港口、联系安排引航、靠泊、装卸等货物和船舶代理相关业务手续，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四）项免征增值税；该公告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三）政府补助

根据《虹口区企业享受产业发展专项扶持协议书》，有限公司全年上缴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海市虹口区招商服务中心提篮桥分中心街道实得部分的 40% 作为房租补贴给有限公司。该协议期限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税务合规证明

2016年3月22日，上海市虹口区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虹口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虹税证字[2016]第122号）：经查询《综合征管系统》，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欠税和滞纳金，未发现违规违纪记录。

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全资子公司美国涅浦顿自成立之日起已支付或缴纳所有联邦和州内的税款和公积金，不存在已决或未决的税收核查和税款争议、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已决或未决的税收核查和税款争议未缴付的通知。根据任何联邦的、州的、当地的、地区的、当地或外国的政府机构的审计或其他行政的或法院的诉讼，公司当下和之前并不需承担其他纳税义务。公司未收到关于纳税义务或报表现在或将来需要核查或审计的通知，且未收到任何关于延长相关诉讼时效的许可或协议。

十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主要从事业务为北美供应链业务，为客户提供从托运人到收货人的完整供应链物流服务，无需取得特定的环保资质，亦无需履行特定的环保审批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涅浦顿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条例》中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及实行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亦不涉及建设项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

（三）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遵循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包括《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GB/T22151）、《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质量要求》（GB/T22154）、《国际货运代理单证标识符编码规则》（GB/T26319）、《国际货运代理信息交换规范》（GB/T26320）、《国际货运代理系列单证单证数据项》（GB/T28530）、《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规范》（GB/T28831）、《国际货运单证缮制质量要求》（GB/T28832）、《国际货运代理拼箱服务质量要求》（GB/T30056）、《集装箱货运代理服务规范》（GB/T30349）、《契约承运人服务质量要求》（GB/T30838）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公司的人员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和社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涅浦顿（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共有员工59人（其中美国涅浦顿3人），涅浦顿已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已依据适用法律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合规证明

2016年3月15日，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经查询上海市劳动保障管理信息系统，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接到过涉及上海涅浦顿物流有限公司的劳动监察或劳动争议投诉举报，期间公司也未受到过我局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美国涅浦顿在经营期间遵守了当地的劳动法。

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依法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会保险不规范缴纳的情形。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律师法律意见，全资子公司美国涅浦顿不存在任何普通法或衡平法上未决的或已经威胁到或影响到公司利益的诉讼；而且不存在任何能够合理遇见的，来自任何联邦的、州的、市的或其他政府的或非政府的代理机构、委员会、局、理事会、部门、机构或其他私人团体的，会影响公司业务、财产、运营、前景、资产或其他部分的重重大不利变更。

（二）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三） 董监高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涅浦顿董监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推荐机构

涅浦顿已聘请西部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西部证券已取得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涅浦顿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涅浦顿本次挂牌尚需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涅浦顿供应链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宝盈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罗联军

经办律师: _____

朴永红

魏 嵬

魏 嵬

2016年4月26日